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扶风县民政局

所属年度：2026年

编制单位：扶风县民政局

编制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扶风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改造工程
-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6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工程
- (四)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 (五) 项目概况：

实施扶风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改造工程，包含房屋修缮、装饰装修、水、电、气等配套设施设备购置安装等全部内容:完善场所硬件设施，优化救助保护功能用房，提升未成年人临时监护、救助帮扶，心理疏导等服务保障能力，满足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需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完工后满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场所使用要求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 (一) 分包名称：扶风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改造工程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 1,8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1,799,874.40 ， 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柒拾肆元肆角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5、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6、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标的名称	扶风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改造工程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1,800,000.00	单价（元）	1,8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建筑业

标的名称：扶风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改造工程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实施扶风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改造工程，包含房屋修缮、装饰装修、水、电、气等配套设施设备购置安装等全部内容;完善场所硬件设施，优化救助保护功能用房，提升未成年人临时监护、救助帮扶，心理疏导等服务保障能力，满足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需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完工后满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场所使用要求

7、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由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

8、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及安全许可证书	供应商提供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在本单位注册（提供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完税证明	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指2023年10月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业绩，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业绩需真实有效）；
9	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9、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目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项目总体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安排合理、施工部署全面有效、施工工艺明确。组织安排较合理、部署较有效、工艺较先进得 0-8.0 分，安排合理部署全面有效、工艺先进得8.1-15.0 分。	15.0000	否
2	详细评审	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配备合理、工种齐全、职位分明并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安排工种齐全、配置合理、满足施工要求，最高得 10.0 分，每减少 1 名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0000	否
3	详细评审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总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合理压缩节点工期分析，有科学合理补救延误工期的措施，从而确保总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较为完善得0-5.0分；科学、合理、措施详细得5.1-10.0分。	10.0000	否
4	详细评审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措施完善质量管理措施科学、合理。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自主打分。措施较为合理得0-5.0分；质量措施科学、合理得5.1-10.0分。	10.0000	否
5	详细评审	确保安全文明降低环境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	有详细合理可行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降低环境污染的管理制度及措施；较为完善的0-6.0分；科学、合理得6.1-10.0分。	10.0000	否

6	详细评审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	主要机具、设备充分、能满足项目需要得（5.1-10.0分）；主要机具、设备较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0-5.0分）；	10000	否
7	详细评审	业绩	近三年（2023年10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满足资格条件后，每多一项得2.5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	5000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000	是

10、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建设工程合同
- 2) 合同履行期限：180天
- 3) 合同履约地点：扶风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 4)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5)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6)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7) 合同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对应履约资料后拨付，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阶段性施工内容，监理及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3、进度款，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审定后拨付，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7.0%
- 4、进度款，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乙方履行全部保修责任后，甲方付清质保金，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交付标准：按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交付方法：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施工，自检合格后提交竣工报告及全套竣工资料，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意见书，完成工程移交。
- 9)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保修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工程内容。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按要求免费维修、更换，直至合格。

10)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本项目工程施工形成的工程图纸、竣工资料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甲方）所有；承包人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技术、材料、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为固定价，不因市场人工、材料价格波动调整。因采购人原因发生工程变更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变更签证程序调整价款。施工期间现场安全、施工风险、材料损耗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政策重大调整、不可抗力风险按国家规定由双方合理分担。

12)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违约责任：承包人逾期完工、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按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争议解决：双方发生争议，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其他条款：无

11、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所需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完整提供，资料不全不予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核查工程实体施工质量，对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检查施工工艺、工程用材、施工内容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核查工程是否存在质量缺陷。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核查工期履约情况、合同范围工程量完成情况、资料移交情况，核对合同约定服务、保修承诺落实情况。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在验收小组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整改，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